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23〕211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颐养院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颐养院：

你院报来关于核定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资料收悉。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经依法对你院养老服务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等定价程序后，现就你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你院提供有偿养老服务，应遵循自愿的原则，并与接受养老服务的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对协议期内

退养的服务对象，收费结算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二、你院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主动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你院加强宣传解释，做好新旧收费标准的稳妥过渡。

附件：开平市水口镇颐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开平市水口镇颐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元/月/床)	收费项目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月/人)
床位费	单人房	普通房	600	护理费	生活自理者 (三级)	700
		空调房	700		生活半自理者 (二级)	950
	双人 三人房	普通房	500		生活不能自理者 (一级)	1200
		空调房	600		特殊护理者 (一级)	1600
	多人房	普通房	300		特殊护理者 (二级)	2000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水口镇人民政府。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